

公告编号：2008-33号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

证券简称：方大A、方大B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09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共七人，以七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公司聘请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光华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28日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，合并后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，并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鉴于此，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相应地改为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审计费用为90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